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聘请，指派许航律师、孟营营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在上海市吴淞路218号16层会议室召开的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大会表决程序等事宜进行了审查，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已于2023年3月30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经核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会议出席对象，并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的股东的登记方法、联系电话和联系人的姓名等事项。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

（1）2023年4月13日，本次会议按照会议通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为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安排，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13日15:00—2023年4月14日15:00。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3年4月14日15:00在上海市吴淞路218号16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



《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 1、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名、授权委托书的统计,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13人,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7人,通过网络参与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6人。参与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代表股份277,753,20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0089%,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代表股份3,720,3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698%,通过网络参与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代表股份274,032,8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3391%。

###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上述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外,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验证,上述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 3、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

同意277,753,203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277,753,203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277,753,203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关于购买公司和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同意16,891,606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本次会议议案(一)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本次会议议案(四)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事项,就该议案的审议,相关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前述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通过。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结论

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经办律师:

许航

负责人:

徐晨

孟莹莹

2023年4月14日